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华智数媒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2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在杭州市萧山区弘慧路399号浙江国际影视中心14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0人（代表100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6,871,8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2455%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69,982,91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7.3390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数	9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6,888,923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.9065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注：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蒋强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徐碧纯律师、吕荣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议案表决结果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票数				是否 通过
	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
1.00	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26,255,523 (97.6440%)	608,500 (2.2630%)	25,000 (0.0930%)	169,982,810	通过
2.00	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	26,257,523 (97.6515%)	580,000 (2.1570%)	51,500 (0.1915%)	169,982,810	通过
3.00	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196,549,133 (99.8361%)	297,700 (0.1512%)	25,000 (0.0127%)	0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

提案 1.00、2.00 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9 人（代表 99 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889,0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065%。中小投资者投票具体情况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票数	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
1.00	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26,255,523 (97.6440%)	608,500 (2.2630%)	25,000 (0.0930%)	0
2.00	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	26,257,523 (97.6515%)	580,000 (2.1570%)	51,500 (0.1915%)	0
3.00	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26,566,323 (98.7999%)	297,700 (1.1071%)	25,000 (0.0930%)	0

关于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徐碧纯律师、吕荣律师见证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 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6 月 26 日